

达州市教育局

达州市教育局 关于规范《中小学生守则》学习使用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教科局,经开区社会事务局,市教育直属学校(单位)、市级中专学校、市管民办学校:

近期,我局在检查学校“四城同创”工作时发现部分中小学校使用的《中小学生守则》版本不同,内容不一。为规范全市中小学校对《中小学生守则》的学习使用,请各地各校立即对校园内所有的《中小学生守则》内容进行检查校对,将内容统一更换为教育部制定的《中小学生守则(2015年修订)》。

附件:《中小学生守则(2015年修订)》



附件

中小学生守则

(2015年修订)

1.爱党爱国爱人民。了解党史国情，珍视国家荣誉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热爱中国共产党。

2.好学多问肯钻研。上课专心听讲，积极发表见解，乐于科学探索，养成阅读习惯。

3.勤劳笃行乐奉献。自己事自己做，主动分担家务，参与劳动实践，热心志愿服务。

4.明礼守法讲美德。遵守国法校纪，自觉礼让排队，保持公共卫生，爱护公共财物。

5.孝亲尊师善待人。孝父母敬师长，爱集体助同学，虚心接受批评，学会合作共处。

6.诚实守信有担当。保持言行一致，不说谎不作弊，借东西及时还，做到知错就改。

7.自强自律健身心。坚持锻炼身体，乐观开朗向上，不吸烟不喝酒，文明绿色上网。

8.珍爱生命保安全。红灯停绿灯行，防溺水不玩火，会自护懂求救，坚决远离毒品。

9.勤俭节约护家园。不比吃喝穿戴，爱惜花草树木，节粮节水节电，低碳环保生活。